

■ 2017山东省两会专题报道

从“医养结合”到“医养融合”

我省今年预计新增6万个养老床位

老有所养

试点市县国资 划转社保基金

做好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的衔接准备,开展市县国有资本向社保基金划转试点。全面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,完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。规范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。落实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建立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。

高水平规划建设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、青岛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。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,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,发展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,大力提升居家养老水平。

探索教科资源 优化重组

进一步推动科研院所建立法人治理结构。探索教育科研资源优化重组,支持省属主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融合发展。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,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。深入实施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,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创业创新热情,吸引更多技术型、技能型专家来鲁发展。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,允许科研人员、医生和高校教师依规兼职兼薪。

报告原文
报告解读

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,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,发展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,大力提升居家养老水平。对此,代表委员和相关专家表示,我省将更加注重养老机构“医”和“养”的结合,将新增养老床位6万个,特别是着眼于失能老年人护理需求,优先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床位。



在济南历下区元新老年乐园,院长侯庆庆在陪一名老人聊天。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范佳 摄

本报记者 陈玮 王小蒙

新增养老床位中 医养结合型优先

2016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: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。省政协委员、省老龄办副主任肖培树表示,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,“结合”变成了“融合”,体现了养老行业发展的主导方向,“医”和“养”的结合更加紧密。

省人大代表、山东幸福世家老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徐险峰说,“医养结合”是以养为主,可能会存在医和养结合不紧密、搭配失调、配合不默契等问题,而“医养融合”是将医疗融入养老,两者结成一体,即在养老综合体或养老机构植入医疗和健康职能。他认为,“医养融合”这个更大目标的提出,是吸取以往“医养结合”的经验和不足,更是基于目前严峻的老龄化形势。

“目前我省老年人带病养老比例很大,养老机构没有医疗非常不方便。”肖培树说。近年来,我省人口老龄化呈现快速上升趋势,老年人口大幅增加。我省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1900多万,占全省总人口比例超过19%,数量居全国首位。到2020年,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200

多万人,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达22%以上。与此同时,需要长期医疗护理的老年人数量逐年增多,“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越来越成为老年人的刚需。”肖培树说。

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,全省有2600多家养老机构,内设医疗机构的达200余家,内设诊所、卫生室的1000余家。

徐险峰表示,尽管“医养结合”已提出多时,但真正操作起来,仍有一定的难度。例如从政府职责划分来看,民政部门和卫生部门都有分管,但紧密配合不是很到位。而要实现“医养融合”这个更高层次的目标,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。

“相比之前,我省对于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推进力度在不断加大,数量也在不断增多。”肖培树说,今年省政府出台《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》,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出台《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对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。省民政厅相关人士表示,2017年新增养老床位6万个,特别是着眼于失能老年人护理需求,优先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床位。

医养融合 还得让老人住得起

发展医养融合养老机构,还应该考虑老人的承受能力。“养老机构对于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收费,加起来一个月至少3500元,条件好的甚至要上万,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收费比普通养老机构还要多。”济南天桥区金悦老年休养院院长冉树玲说,这使得不少家庭条件一般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无法住进养老机构。

据了解,目前实现医保报销的养老机构仍然比较有限,全省实现医保报销的养老机构只有100余家。“养老机构实现医保定点,仍然面临着很多瓶颈亟待突破,同时也制约了医养融合养老机构的发展。”不过,目前,济南、青岛等多地已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,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进行补贴,从而减轻老人的负担。

据了解,下一步我省将加快《山东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立法进程,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,理顺政府、市场、社会、个人的关系,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社会化、市场化、产业化水平。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医养结合发展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面文件,为医养结合发展提供政策支撑。此外,我省还将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降低准入门槛,简化审批手续,鼓励改造闲置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服务,积极稳妥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的手续问题。

医生教师兼职兼薪应公示

本报记者 周国芳 郭立伟

“高校要做好考核标准,为科研人员和教师制定合理的教学工作量,主副业不可倒置。”对于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允许兼职兼薪的内容,省人大代表、烟台大学教授王全杰认为,可以借鉴其他省高校的标准,要明确限制性兼职和禁止性兼职,尤其是高校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要明令禁止。

作为高校教师,王全杰为这项政策点赞。他说,高校老师不应该困在教室里,把科研成果和知识从大学教授的书橱里拿出来创造社会财富,并转化为生产力,对社会来说是有利的。反过来,对于教师的教学活动、科研和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都是有好处的。

省政协委员、山东大学法学院副

院长王丽萍分析,这说明它有自身的客观需要。以法学院教授为例,法学院教授在社会上担任兼职律师,有利于了解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执行状况,了解我们国家的司法实践,使得课堂上讲课的内容更加生动,也可以在实践中发现问题,有利于法学的进一步研究。

“高校教师教学时间机动、研究范围广,有条件、也有必要通过兼职接触社会,将最前沿的知识带入课堂,无疑是对课堂的反哺。”省政协委员、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主任侯风云认为,报告中指出了科研人员、医生、高校教师这三类人群,这部分人兼职兼薪本质上是对知识价值的收入再分配。

至于报告明确允许兼职兼薪,王丽萍认为,兼职兼薪是有条件和限度

的。科研人员首先要合格完成本职工工作,通过本单位的业务考核,在精力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兼职,并实行兼职公示制度。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,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。

说起兼职兼薪,王全杰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。“高校的教师不能把学校资源转化成个人利益。科研人员、高校教师和医生之所以能在社会上兼职,大部分得益于所在科研院所和高校、医院等公共资源。兼职过程中,透明是关键。”

对此,王全杰建议,上述人员主管部门对教师兼职兼薪的内容、时间和报酬分配都要明确。在机制上,兼职事前报备、事中报告、事后公示都要跟上。